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截至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

独立董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